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貴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58、8045、11011、11012、11340、14480、15833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96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貴田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新增本判決之附表及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有關「徒手竊取鬧鐘1個，於櫃臺只結帳線材1條，上開被竊鬧鐘未結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、鬧鐘1個，於櫃臺只結帳線材1條，上開被竊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、鬧鐘1個未結帳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、㈥有關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前」。

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㈦「犯罪事實一、㈥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340號卷宗）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犯罪事實一、㈦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340號卷宗）」。

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㈧「犯罪事實一、㈦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卷宗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犯罪事實一、㈧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卷宗）」。

㈤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犯行，證據補充「告訴人洪建緯提供被告所竊取之商品照片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4年4月8日勘驗筆錄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何貴田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起訴書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3行雖記載，就犯罪事實一㈣（起訴書誤載為一㈢）被告竊得財物之認定，有關告訴人洪建緯之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及鬧鐘1個失竊部分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惟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竊得告訴人洪建緯之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及鬧鐘1個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（見偵11011卷第22至23頁），並有前揭補充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一㈣所載之時、地竊取該等物品（犯罪事實一㈣原已起訴被告竊取鬧鐘1個）。被告先後竊取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及鬧鐘1個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至被告竊得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，雖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然此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㈢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9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量刑及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，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財物，除如附表編號3、4、8、9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品外，其餘均已返還各該告訴人、被害人，略微降低犯罪之損害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，告訴人、被害人遭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所犯數罪，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惟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可見被告尚有多件竊盜案件由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，依上說明，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㈠扣案之雙面膠釣竿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為供附表編號9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（見偵15833卷第3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刑項下沒收。

㈡未扣案附表編號3、4、8、9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品，核屬被告就附表編號3、4、8、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或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、8、9所示之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、5至7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之物品及附表編號4「竊取物品」欄中之鬧鐘1個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該等物品均已由告訴人或被害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6158號卷第39頁、偵8045號卷第39頁、偵11011號卷第41頁、偵11012號卷第41、51頁、偵11340號卷第37頁），上開已發還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㈣至扣案行動電源1個（見偵11011號卷第3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），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，惟與本案無關，且檢察官就此亦未聲請沒收，是此部分扣案物自無諭知沒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、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取物品	沒收	所犯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案件）	真柏1盆、黑松2盆	左列物品已發還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8045號案件）	洗衣精2瓶	左列物品已發還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1011號案件）	行動電源1個	行動電源1個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1011號案件）	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、鬧鐘1個（鬧鐘1個已發還）	化妝品1罐、護手霜1條、充電板1個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㈤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案件）	彌勒佛雕像1尊	左列物品已發還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㈥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案件）	雨傘1支	左列物品已發還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7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㈦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1340號案件）	自行車1臺	左列物品已發還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㈧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案件）	金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罐、田納西威士忌1罐、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迷你威士忌1罐	金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罐、田納西威士忌1罐、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迷你威士忌1罐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㈨所示（即114年度偵字第15833號案件）	現金新臺幣200元	現金新臺幣200元	何貴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雙面膠釣竿壹支沒收。 未扣案如左列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殊股

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
114年度偵字第8045號
114年度偵字第11011號
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
114年度偵字第11340號
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
114年度偵字第15833號

被　　告　何貴田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貴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8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呂美玉住所後圍牆，徒手竊取置於牆上之盆栽3盆（真柏1盆、黑松2盆，市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0元），得手後，旋步行離開現場。嗣為呂美玉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所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㈡於113年12月29日7時21分許，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由黃嘉緯經營之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黃嘉緯置於機臺上方之洗衣精2瓶（市價共260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腳踏自行車離去。嗣為黃嘉緯發現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㈢於113年9月15日20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由洪建緯所經營之跳蚤本舖北屯店內，徒手竊取行動電源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為洪建緯發覺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㈣於113年10月30日21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由洪建緯所經營之跳蚤本舖北屯店內，徒手竊取鬧鐘1個，於櫃臺只結帳線材1條，上開被竊鬧鐘未結帳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為洪建緯發覺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㈤於113年12月10日1時4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賴豐正住所門前，徒手竊取置放於騎樓之彌勒佛雕像1尊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為賴豐正發覺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㈥於113年12月23日19時4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門外置傘架之曾鈺婷所有之雨傘1支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為曾鈺婷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㈦於114年1月31日7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

00弄00◯0號，徒手竊取停置於樓下之武端莊所有之腳踏自行車1臺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為武端莊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㈧於114年2月14日18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◯0號由廖名亮所管理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強店內，徒手竊取金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罐、田納西威士忌1罐、美國傑克丹尼田納西迷你威士忌1罐，得手後旋即騎乘其不知情之母親何賴淑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為廖名亮發覺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㈨於114年2月17日19時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號松竹寺內，以前端黏貼雙面膠之釣竿1支作為工具，伸入由該宮廟總幹事張水源所管領之香油錢箱內黏取現金200元，竊取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自行車離開現場。嗣為張水源發覺遭竊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美玉、黃嘉緯、洪建緯、曾鈺婷、廖名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㈠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呂美玉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

	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
㈡犯罪事實一、㈡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8045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嘉緯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贓物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
㈢犯罪事實一、㈢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011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洪建緯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

	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
㈣犯罪事實一、㈣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011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洪建緯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

㈤犯罪事實一、㈤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㈤之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賴豐正於警詢時之指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㈤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㈤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㈤之犯罪事實。

	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

㈥犯罪事實一、㈥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012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㈥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曾鈺婷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㈥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㈥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㈥之犯罪事實。

㈦犯罪事實一、㈥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340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㈦之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武端莊於警詢時之指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㈦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㈦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㈦之犯罪事實。

	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、光碟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

㈧犯罪事實一、㈦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4480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㈧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廖名亮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㈧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㈧之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、光碟片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㈧之犯罪事實。

㈨犯罪事實一、㈨之部分（參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5833號卷宗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㈨之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張水源於警詢時之指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秀雲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㈨之犯罪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㈨之犯罪事實。
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、光碟片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至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所犯上開9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；告訴暨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欄㈠、㈢、㈧有關被告竊得財物之認定部分，告訴人呂美玉、洪建緯及廖名亮雖陳稱其另有羅漢松1盆、化妝品（用品編號2506未拆封）1罐、護手霜（編號2603）1條、充電板1個、鬧鐘1個、利口酒1罐、絕對伏特加1罐及金門特級高粱（0.3L）1罐失竊，惟此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否認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呂美玉、洪建緯及廖名亮之單一指訴外，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僅得對被告為最有利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會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